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城市管理局的智慧城管平台移动执法工作站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城管平台移动执法工作站租赁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柳州恒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柳州恒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